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4

##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智家”)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壮大耐心资本”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投资价值,要求更加有力有效激励,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家电主业,坚定智慧家电发展方向,增强核心业务领先优势  
自2021年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坚定聚焦家电主业,秉承稳健经营理念,初步实现了有质量的增长。2021年至2024年,公司产品年销从1,143万台提升至约2,000万台;公司营业收入从2023年的101.22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51.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21年亏损0.80亿元至2023年盈利7.87亿元。截止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连续13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优异的财务状况,离不开公司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1)产品与技术创新驱动,公司成果丰硕。2023年,公司在“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AWE)”上首发零度40℃智能净鲜冷冻技术,成为全球首家推出零下40℃家用深冷保鲜技术的家电企业;公司通过前期深入洞察、提前布局冰箱“超薄嵌入”技术,针对用户痛点进行精细化产品创新,嵌入式冰箱获得经销商和用户广泛认可,公司勇夺2023年国内嵌入式冰箱新品市场份额亚军与单品销冠。2024年,公司发布了“超级筒”洗衣机U7和T7H,将洗净比提升至2.1,创新全新、带动洗衣机内销市场份额提升至行业前三;公司的“分子保鲜科技+”和“零下40℃智能净鲜冷冻技术”经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推动数字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近年来,公司积极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推动精益化生产的深入实施,持续优化MES制造执行系统,以实现业务实时在线、管理智能协同和全链条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技术引擎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3)得益于产品技术创新、数字化建设的积累,以及有序推进降本增效,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大容量双门冰箱收入占比持续提升,2020年以来,产品均价均价累计提升超20%;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供应链资源、招标采购、推进标准化、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持续改善,进而推动毛利率和净利率稳步增长。

2024年6月,公司正式更名为“TCL智家”,确立了全新战略愿景——面向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以智慧家电为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全面实现家电产品的互联互通、协同运作及自主学习优化,为用户带来前瞻性的科技体验和智慧健康生活,以科技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这一目标绝非仅仅局限于用市场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而是要深度借助新技术赋能,切实为用户创造价值,以此赢得用户的尊重与信任。

新一轮科技浪潮席卷而来,智慧家电在人民生活品质水平提高及家电行业转型升级中的带动地位愈加凸显。一方面,以新技术为依托,公司将在研发技术、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制造成本、运营效率等方面,通过持续创新与优化、通过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让每一位员工的工作更加高效、更有成就感,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将智慧音乐、智慧直播、用户需求预测等新技术、新业态,有机融入冰箱、洗衣机等产品体系中,聚焦产品力的提升,以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打造激动人心的产品,不断迭代升级用户的使用体验。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聚焦主业,坚定智慧家电发展方向,继续加大冰箱洗衣机业务关键技术领域资源投入,构建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领先壁垒,增强核心业务的领先优势,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拓展新的增长空间

正如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所言:“中国企业全球化已经是一个必选项,而不是选选项,不出海就可能要出局”。近年来,TCL集团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持续巩固市场地位,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自有品牌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60%。

近年来,子公司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家电”)全球化战略迅速推进,2024年前三季度,合肥家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65%。未来,合肥家电将持续深耕泰国、菲律宾、法国、西班牙等东南亚和欧洲标杆国家,深入不同家庭消费场景精准把握需求,导入更多超薄嵌入式冰箱、“超级筒”和洗烘护一体机等中高端主力产品,树立中高端的市场形象;同时,从渠道和服务方面,合肥家电将进一步强化海外线下渠道覆盖,巩固电商渠道优势,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与物流配送服务,全方位提升全球竞争力。

过去多年,公司子公司“东奥冰箱有限公司(简称“东奥冰箱”)”全球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已累计为全球1.2亿家庭提供了兼具品质与性价比的冰箱产品。未来,在保持亚洲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东奥冰箱将加大亚太、北美、拉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开拓力度。一方面,深度挖掘并开拓更多本地优质零售资源,巩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凭借领先的柔性生产能力,为更多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优化售前咨询、购买阶段到售后支持的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凭借前瞻的技术创新和时尚设计,东奥冰箱将构建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矩阵,提升客户粘性,夯实在“规模”与“效率”层面的竞争壁垒。

三、树牢回报股东意识,以优异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允价值  
TCL集团控股以来,在优异经营业绩的助推下,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市值142亿元,较2020年12月31日提升达百亿倍,为股东带来了巨大回报。公司市值的提升,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经营质量和业绩成长的进步。

未来,公司将在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产品力的提升,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创新和时尚的设计理念,打造激动人心的产品,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从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推动公司市值持续合理反映公允价值。一方面,公司将强化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夯实治理基础,多渠道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始终严格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推进科学决策、权责透明、有效制衡的内控制度建设体系。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优化投资者交流的方式,扩大投资者参与范围,更为广大、细致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交流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专人送出、上传或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并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孙国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90%(即105.6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换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近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5年4月14日起重新计算,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03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06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

鉴于“盛虹转债”距离可转换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5年4月14日起重新计算,在此之后若“盛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办公联系电话0512-63674380进行咨询。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 东方臻裕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90388		
基金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按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
收益分配金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总额	1,072.72	1,040.40	1,179.79
收益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收益分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截至2025年1月14日交易收市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且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分配比例	按202		